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邱太乙

相 對 人 台灣榮禾物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00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80萬元（債券代號：A99104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4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00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45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001號提存書、取回提存物同意書暨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

01 卷宗核實無訛，復與聲請人提出之事證勾稽比對，核與聲請
02 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
03 物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